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恢21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国富，男，1965年10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 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关婉情，女，1968年1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申请执行人林国富与被执行人关婉情婚姻家庭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4民初5613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67749.4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关婉情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东、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北区1座2006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00214483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关婉情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

东、赤尾村以西汇港名苑北区 1 座 2006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3000214483）。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翁守成
执 行 员 朱希文
执 行 员 何 峰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倩倩